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46号

关于台山市台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喷节气阀本体系列 18 万套、电喷进气管系列 16 万套、驱动盘系列 12 万套、其它摩托车零配件 2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台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台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喷节气阀本体系列 18 万套、电喷进气管系列 16 万套、驱动盘系列 12 万套、其它摩托车零配件 2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台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喷节气阀本体系列 18 万套、电喷进气管系列 16 万套、驱动盘系列 12 万套、其它摩托车零配件 25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台城香雁湖村

委会螺山、龟山厂房 F 栋东南角 1-7 卡，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及零配件制造、五金制品的制造，主要生产工序包括铝锭电熔炉熔化、压铸、抛丸、机加工等，年产电喷节气阀本体系列 18 万套、电喷进气管系列 16 万套、驱动盘系列 12 万套、其它摩托车零配件 25 万件。项目不涉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施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内排污管道。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熔化、压铸烟尘和压铸脱模剂有机废气，抛丸、机加工、模具加工粉尘等。项目在熔化、压铸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抛丸废气出尘口设置连接管道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统一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机加工和模具加工产生粉尘，加强室内通风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以上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建设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121 吨/年。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除尘布袋铝灰渣、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

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6日